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28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287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871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函釋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是否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2076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
二、有關外僑學校是否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係依私立學校法第83條第4項授權訂定外國僑民學校設立及管理相關規範。查私立學校法第83條立法理由係考量外僑學校為協助外國人士受母國教育，有其特殊性，爰明定除本法有關監督、合併、改制、停辦、解散、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，不



秀才分校 111/04/06 09:40



1110004207

有附件

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。上開條文所稱「其他各級學校法律」，係指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。

(二)本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「外國僑民學校應依該外國教育宗旨、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，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。」之立法理由係規定外國僑民學校辦學特色，為在臺外僑子女受其母國教育，以利渠等未來返國後銜接該國教育制度。

(三)另查本準則第1條規定，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。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立法意旨，鑑於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，為維護學生基本人權，各級學校防制霸凌行為之工作刻不容緩，爰增列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侵害之規定，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訂定本準則，按此立法意旨，本準則所稱之「各級學校」並無排除外僑學校之適用。

三、另有關校長、教師或行政人員是否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學者專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，並應有學生代表。

(二)另請依據本準則第10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

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
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
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
四、請貴校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前開函釋辦理相關霸
凌案件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